

合同编号：ESZCEQS-G-F-260001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技术服务类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鄂托克旗

乙方：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清泉西路1号

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购买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项目ESZCEQS-G-F-260001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鄂托克旗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实施办法》具体要求，2026年购买第三方开展协助开展煤矿企业安全检查，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帮扶和其他安全生产专项帮扶指导，指导和帮助全旗煤矿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实现企业安全生产。具体安排如下：

1.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协助监管执法部门对25家煤矿企业进行1次覆盖全系统各环节的全面隐患排查，复查1次，根据企业规模确定检查和复查时间。

2.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展3次专项帮扶指导（井工煤矿机电运输、防治水专项帮扶指导，一通三防、顶板管理专项帮扶指导，露天煤矿边坡、运输、排土专项帮扶指导）服务。

3.第三方机构按照合同约定需派3名专家（不同专业，每季度更换一次人员）长期留驻合同约定服务地，提供长期专家技术服务和上级下达的专项检查服务。

4.协助监管执法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帮扶指导服务时，每次同一专业需使用不同的专家开展检查服务。

5.协助检查和帮扶指导必须针对每家煤矿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提出具体意见，指导帮助企业建设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

专家要求：

第三方应当按照《鄂托克旗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实施办法》，安排符合要求的专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定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通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程规范开展协助检查、帮扶指导和复查。

井工煤矿：

1.协助监管执法部门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安全隐患排查专家要求。

协助检查：时间不少于2天，专家不少于5名，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应当安排采矿、机电运输、防治水、一通三防和安全管理专家各1名，并确定1名专家任组长，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对接。

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安全检查的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专项专项帮扶指导专家要求

检查：时间不少于2天，应当安排符合专项内容涉及专业的3名专家开展专项帮扶指导。

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帮扶指导服务的专家对帮扶指导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露天煤矿：

1.协助监管执法部门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安全隐患排查专家要求。

协助检查：时间不少于1天，专家不少于4名，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应当安排采矿、边坡、安全管理、机电运输专家各1名，并确定1名专家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对接。

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安全检查的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专项帮扶指导专家要求

检查：时间不少于1天，应当安排符合专项内容涉及专业的3名专家开展专项帮扶指导。

复查：应当安排由当时参与帮扶指导服务的专家对帮扶指导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检查及帮扶内容：

1.煤矿企业贯彻落实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2.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3.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4.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5.煤矿各生产安全系统完善可靠、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大灾害有效防治、事故隐患及时消除情况；

6.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7.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等；

8.开展重大风险评估，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进行抢险救灾技术指导，应急救援演练指导；指导重大灾害治理措施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系统优化等；

9.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工作要求：

1.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开展协助检查和帮扶指导工作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具体的检查和帮扶指导内容，方案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主要灾害和薄弱环节等特点有所侧重。

2.第三方机构应在针对一家企业的检查、帮扶结束后2日内提交专家签字确认的被检企业的相关记录和专家意见。每轮检查、帮扶和复查工作结束后15日内向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提交相关检查记录和帮扶指导总结报告。

3.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所有辅助检查和帮扶指导服务必须按照以下程序展开：

(1) 召开首次会议，向企业说明检查和帮扶指导内容、听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汇报；(2) 分组开展检查和帮扶指导，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3) 服务结束召开末次会议，通报检查和帮扶指导情况，重点围绕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一家企业的检查、帮扶结束后2日内

提交专家签字确认的被检企业的相关记录和专家意见。每轮检查、帮扶和复查工作结束后15日内向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提交相关检查记录和帮扶指导总结报告。

(三) 服务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天柱 1356247159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乔鹏龙 1804773664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

156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全系统各环节隐患排查（包括复查）井工煤矿每矿次 3.75 万元、露天煤矿每矿次 2.765 万元；专项检查（包括复查）井工煤矿每矿次 2.765 万元、露天煤矿每矿次 1.765 万元）。最终按照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进行结算。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按工作进度服务至半年付合同总价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服务期满后提供全部检查报告验收合格后付5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

银行账号：1605020119200194892

注：本合同按照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进行结算。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全额的 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3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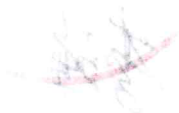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3日

乙方：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6年2月3日



1111

1111